天水市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报考指南

一、关于招聘对象

**2020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和符合职位要求人员。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7号），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根据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中对应届高校毕业生明确判定标准和甘肃省人社厅关于应对疫情防控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政策解读：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

为加快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我市未纳入事业单位正式编制内管理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以下简称“项目人员”），可纳入此次公开招聘乡村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范围（具体见岗位列表）。

二、关于报考条件

（一）哪些人员可以报考？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3.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5年6月18日至2002年6月18日期间出生），对年龄有其他要求的，依照公开招聘岗位列表执行。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身心健康。

5.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其它条件。

（二）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1.在各级人事考录招聘考试中因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且记录期限未满人员。

2.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的人员，正在处分（罚）期间的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调查的人员，曾被开除公职或者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3.非应届的在校学生、订单定向生、委托培养生。

4.提供虚假证件及材料的。

5.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得招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民生实事项目和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可以报考哪些岗位？

未纳入事业单位正式编制内管理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可纳入此次公开招聘乡村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范围。

三、报名时间、方式和基本步骤

（一）什么时间报名？

2020年6月21日（星期日）8：30至6月25日（星期四）18：00（共5天时间）。

（二）报名的方式是什么？

采取网上报名、网上初审、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登录甘肃省人力资源考试中心网站(网址：<http://ks.rst.gansu.gov.cn>)，进入“网上报名”栏目，点击“甘肃省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天水）”，先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时必须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并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上传经“人事考试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软件审核并自动生成的照片。

（三）报考的基本步骤包括哪些？

1.认真阅读《招聘公告》，了解基本的政策和要求，特别是报考条件，选择与自己条件相符的招聘岗位。《招聘公告》可通过天水市人社局官网查询。

2. **提交报名申请。**报名人员系统注册成功后申请报名，要认真阅读《招聘公告》和《诚信承诺书》，确定报考岗位。

3. **资格初审。**由专人负责网上报名资格初审工作，根据各岗位的基本条件和岗位要求对报名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网上初审，并及时反馈初审结果。

**4.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提交报名信息后，报考人员可随时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5. **网上缴费。**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人员，应于2020年6月21日8：30至6月26日18：00期间登录报名网站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自动放弃。

6. **网上打印准考证。**通过资格初审并缴费成功的报名人员，可于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9∶00至7月24日（星期五）18∶00登录甘肃省人力资源考试中心网站（http://ks.rst.gansu.gov.cn），打印准考证（A4纸），并妥善保管，后续各环节都需使用，不得遗失。

**7.参加笔试。**考生进入考区须全程佩戴口罩（查验证件时除外），自觉接受体温检测。考生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临时身份证）进行防疫检查，同时提供当日有效的甘肃健康码绿码截图（手机现场展示），经体温测量正常后（小于37.3℃）参加笔试，未达到上述任何一项者，不允许进入考场。

8.**查询成绩**。考生可以登录报名网站查询笔试成绩。

9.按规定参加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和考察。考生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和考察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格。

四、关于报考岗位

（一）报考人员可以报考几个岗位？

报名时，每人限报招聘岗位表中的一个岗位。

（二）什么情况下报考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报考申请尚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职位。6月25日18∶00以后，报考申请尚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三）报考某一岗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可以再次报考该岗位吗？

报考某一岗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可再报考同一岗位。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可以再报考其它岗位吗？

已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五、关于考试考务费用

报名费收取标准为：每人150元。

六、关于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工作由市、县区人社部门、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报名期间，工作人员根据各岗位的基本条件和岗位要求对报名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网上初审，并及时反馈初审结果。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均可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招聘资格。

（二）报名期间，资格审查的时间有规定吗？

报名期间，工作人员应在报考人员报名次日起2日内提出资格审查意见。

（三）对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招聘公告》中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直接与岗位所对应的市、县区人社部门联系，咨询电话可通过招聘公告查询。

七、关于填写《报名登记表》

（一）填写《报名登记表》需要注意什么？

填写《报名登记表》，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所有报考人员均需填写《报名登记表》。

（二）《报名登记表》何时提供？

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在参加资格复审前应提交《报名登记表》。

八、关于笔试

（一）笔试科目是如何设置的？

综合、教育、卫生类《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满分均为150分，笔试总分300分。卫生类综合应用能力为合订本，由考生按报考职位作答相应部分。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考试类别代码 |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 综合应用能力 |
| 综合管理类（A类） | —— | 11 | A类 | A类 |
| 中小学教师类（D类） | 小学教师岗位 | 41 | D类 | D类 小学教师岗位 |
| 中学教师岗位 | 42 | D类 中学教师岗位 |
| 医疗卫生类（E类） | 中医临床岗位 | 51 | E类 | E类（合订本，由考生按报考职位作答相应部分） |
| 西医临床岗位 | 52 |
| 药剂岗位 | 53 |
| 护理岗位 | 54 |
| 医学技术岗位 | 55 |
| 公共卫生管理岗位 | 56 |

（二）笔试范围是什么？

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0年版）为准，具体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图书网（<https://rsks.class.com.cn/>）。

（三）什么时候进行笔试？

2020年7月25日（星期六）上午。

（四）如何查询笔试成绩？

笔试成绩在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考生可登录查询。

九、关于资格复审和面试

（一）如何确定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排序，在笔试成绩160分以上人员中（含160分），按照招聘计划的120%确定参加资格复审名额（无面试程序的岗位按招聘计划数确定）。划线确定参加资格复审名额时出现小数点的，都予以“进一”取整，末位成绩并列人员均参加资格复审。岗位报考人数未达到招聘计划120%或招聘计划数的，笔试成绩在160分以上者(含160分)参加资格复审，160分以下者不得进入资格复审环节。

（二）是否所有岗位都要进行面试？

不是。只有《招聘公告》附件《岗位列表》中事先公布的需要面试的岗位，才进行面试。

（三）什么时候进行面试？

面试具体时间由县区人社部门、市直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确定，原则上在资格复审后10日内完成。

（四）面试内容和方式是什么？

面试内容和方式结合招聘岗位的工作内容、工作性质和工作特点确定。

（五）面试工作由谁负责？

市直岗位的面试工作由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组织实施，市人社局和相关部门人员现场监督。县区岗位面试工作由县区人社、教育、卫健等部门组织实施，邀请相关部门监督。

十、关于体检和考察

(一)如何确定体检和考察的人选？

各岗位根据招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排名，按招聘计划数等额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结束后，在市级人社部门指导下，由市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县区人社部门和用人单位分别负责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

（二）招聘总成绩如何计算？

1.无面试环节的笔试成绩即为招聘总成绩。

2.有面试环节的，招聘总成绩=笔试成绩÷3（即按百分制计算）×60%+面试成绩×40%。

（三）体检依据什么标准进行？

参照《公务员录用通用体检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及相关修订标准实施。

（四）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如何提出复检申请？

应聘人员对体检结论有疑问时，可在7日内提出复检书面申请。复检由市直主管部门、县区人社部门安排在指定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考生自行到医院进行体检、复检的，对其结果不予认可。

（五）在什么机构进行体检？

体检医院由市直主管部门、县区人社部门在县级以上综合医院中确定。

（六）考察主要了解哪些内容？

考察主要了解应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

十一、关于违纪违规考生处理

（一）对违纪违规行为将如何处理？

在招聘过程中，接受社会及有关方面的监督，凡有弄虚作假、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应资格，责任由相关人员承担，所缴费用不予退还，并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二）《刑法》对于考试作弊有哪些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在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出了具体解释，自2019年9月4日起施行。

考生和其他人员违反《刑法修正案（九）》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关于考试辅导教材

（一） 是否有指定的考试教材和培训班？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为全国联考，不指定教材，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假借事业单位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等名义举办的有关事业单位考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避免被误导干扰，切勿上当受骗。

（二）报考人员如何备考？

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0年版）为准，具体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图书网（<https://rsks.class.com.cn/>）。

十三、关于《天水市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的适用范围

《天水市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仅适用于天水市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